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及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发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7.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提供担保不超过 5.1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向江苏阳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的综合授信，在此授信下就此双方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同意为江苏阳恒在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000 万元及其债权的利息及应付款项之和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3、保证期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民生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9.8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